

**(上接B10版)**

与董事事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神州信息通过定向增发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科软件6.03%股权,该等股份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华科软件6.03%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程浩云、吴冬华、博飞投资、理经达创业、魏朝晖、李明达投资、陈大龙、吴彦三、李磊、常杰、王士斌、施伟。交易对方持有华科软件的股份比例及向公司转让的股份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
| 1  | 程浩云        | 36,792,772 | 35.46      | 36,792,772 | 35.46   |
| 2  | 吴冬华        | 26,503,679 | 25.81      | 26,503,679 | 25.81   |
| 3  | 博飞投资       | 11,956,776 | 11.65      | 11,956,776 | 11.64   |
| 4  | 魏朝晖        | 5,373,000  | 5.25       | 5,373,000  | 5.25    |
| 5  | 李明达        | 4,276,481  | 4.17       | 4,276,481  | 4.17    |
| 6  | 魏朝晖        | 3,570,000  | 3.49       | 3,570,000  | 3.49    |
| 7  | 陈大龙        | 3,047,403  | 2.95       | 3,047,403  | 2.95    |
| 8  | 常杰         | 1,668,752  | 1.61       | 1,668,752  | 1.61    |
| 9  | 吴彦三        | 1,003,209  | 0.98       | 1,003,209  | 0.98    |
| 10 | 常杰         | 507,500    | 0.50       | 507,500    | 0.50    |
| 11 | 王士斌        | 448,153    | 0.44       | 448,153    | 0.44    |
| 12 | 施伟         | 208,894    | 0.20       | 208,894    | 0.20    |
| 合计 | 96,275,901 | 96.03      | 96,275,901 | 96.03      |         |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56号),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华科软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0,300万元,以此评估值作为评估为基础,经神州信息、程浩云、吴冬华、博飞投资、理经达创业、魏朝晖、李明达投资、陈大龙、吴彦三、李磊、常杰、王士斌、施伟协商一致,神州信息购买程浩云等持有的华科软件6.03%股份,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89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对价安排如下:

| 名称   | 神州信息持股比例(%) | 神州信息转让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对价(元)       |
|------|-------------|-------------|----------------|---------------|
| 程浩云  | 35.46       | 35.46       | 425,943,648    | 20,717,772.52 |
| 吴冬华  | 25.81       | 25.81       | 309,844,728    | 15,177,637.62 |
| 博飞投资 | 11.65       | 11.64       | 141,184,171    | 7,068,219.86  |
| 魏朝晖  | 5.25        | 5.25        | 62,930,037     | 3,049,025.25  |
| 李明达  | 4.17        | 4.17        | 50,775,901     | 2,491,879.70  |
| 魏朝晖  | 3.49        | 3.49        | 41,861,643.12  | 2,030,232.56  |
| 陈大龙  | 2.95        | 2.95        | 35,227,718     | 1,736,664.69  |
| 常杰   | 1.61        | 1.61        | 19,326,819     | 958,646.62    |
| 吴彦三  | 0.98        | 0.98        | 11,756,604.79  | 578,604.78    |
| 常杰   | 0.50        | 0.50        | 5,958,547.17   | 297,774.48    |
| 王士斌  | 0.44        | 0.44        | 5,249,747.9    | 262,434.01    |
| 施伟   | 0.20        | 0.20        | 2,324,699.59   | 115,474.49    |
| 合计   | 96.03       | 96.03       | 112,326,989.22 | 5,558,648.22  |

2.募集资金未获批准实施,或虽获批准实施但不以支付本次发行资金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80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司可以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4.95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2,959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90%,即41.99元/股。

2016年5月10日,神州信息采用2015年度分派,现有总股本91,781,19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为24.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科软件股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方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华科软件股份,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发行数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与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存在差异的,另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认购的不超过5%的股份,剩余未认购股份由神州信息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于标的资产价格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差额部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整体交易金额为\$7,616.94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2,959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神州信息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
| 1  | 程浩云         | 212,727,523   | 91.27      | 4,327,500     | 1.92    |
| 2  | 吴冬华         | 193,044,728   | 83.64      | 3,735,648     | 1.62    |
| 3  | 博飞投资        | 70,682,916    | 30.66      | 1,368,225     | 0.59    |
| 4  | 魏朝晖         | 38,977,097    | 17.30      | 757,765       | 0.33    |
| 5  | 李明达         | 20,929,232.56 | 9.48       | 418,687       | 0.18    |
| 6  | 魏朝晖         | 20,320,236    | 9.21       | 406,587       | 0.18    |
| 7  | 陈大龙         | 17,366,646.62 | 7.76       | 347,331       | 0.15    |
| 8  | 常杰          | 17,366,646.62 | 7.76       | 347,331       | 0.15    |
| 9  | 吴彦三         | 17,366,604.79 | 7.76       | 347,331       | 0.15    |
| 10 | 常杰          | 2,977,744.8   | 1.33       | 59,559        | 0.26    |
| 11 | 王士斌         | 2,434,489.9   | 1.09       | 48,690        | 0.21    |
| 12 | 施伟          | 1,154,474.59  | 0.52       | 23,285        | 0.10    |
| 合计 | 230,929,590 | 100.00        | 23,092,959 | 100.00        |         |

募集资金使用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不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锁定期安排
 

①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数据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保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神州信息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华科软件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补偿义务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程浩云、吴冬华、博飞投资、理经达创业、魏朝晖、李明达投资、陈大龙、吴彦三、李磊、常杰、王士斌、施伟以各自承诺的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②除上述发行认购而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当将该事实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

##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5月25日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的相关协议,公司指定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4亿元和5.6亿元,合计9.6亿元人民币。在交易的委托理财的起始日为2016年5月26日,期限为32天;在交易的委托理财期限内日为2016年5月25日,期限约为26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主体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两家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公司在业务合作方面具有多年合作经验。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1.基本说明

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委托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4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产品期限为32天。本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交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承担本产品产生的其他费用或税费。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产品说明

本产品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统一管理的,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理财产品收益的核算依据按照Shorr表以及提前终止日银行是否行使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投资起始日为2016年5月25日,投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7日,预期投资期限为32天,赎回日为2016年6月13日,提前终止日为2016年6月14日。若在赎回当日AMShorr低于2.5%,则实际投资天数大于行使提前终止权止该产品的日期,则实际投资天数为当日;若AMShorr高于2.5%,则实际投资天数为32天,公司拿出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本金\*3.2%\*(实际投资天数/32天)\*2.32%。最不利投资情况为假设日Shorr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的实际投资天数将小于预期的32天,公司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3.到期兑付

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基本说明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金额4.6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产品期限为26天。本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中国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销售费用等),公司无需支付承担本产品产生的其他费用或税费。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统一管理的,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债券、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权资产等短期公司债(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级资产及上述金融资产的较高信用等级资产,基金公司产品理财计划(定向)和定向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产品理财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10%。中国银行将根据市场主动判断,且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10个百分点的调整。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无权单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能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具体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在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或者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公司本金安全,并保证公司以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按2.9%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收益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最不利投资是: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公司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公司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3.到期兑付

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两款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较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银行购买两种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息在获取该事项15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先支付对方目前所持华科软件股份比例所计算应补的金额。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神州信息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60日内将华科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华科软件6.03%股份过户、转让登记手续,确保不可行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未发生严重违约,则公司有权选择,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格的2%。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业绩承诺及补偿
  - ①业绩承诺承诺情况
 

程浩云、吴冬华、陈大龙、博飞投资、李明达投资、李磊、吴彦三、常杰、王士斌、施伟(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承诺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以下两者之较:

    - 1)华科软件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经审计调整后,与神州信息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关联方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
  - ②业绩承诺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科软件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③补偿方式
  - (1)当年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系数+1

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累积补偿期间,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转增股本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将一并作为补偿股份数量,返还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持有人;如果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④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损失进行核算,减值测试情况,如标的资产减值损失大于补偿股份总额则按以价补股的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即补偿义务方应以本次发行股份另行补股。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科软件股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方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华科软件股份,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发行数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与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存在差异的,另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认购的不超过5%的股份,剩余未认购股份由神州信息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于标的资产价格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差额部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整体交易金额为\$7,616.94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2,959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 名称   | 神州信息持股比例(%) | 神州信息转让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对价(元)       |
|------|-------------|-------------|----------------|---------------|
| 程浩云  | 35.46       | 35.46       | 425,943,648    | 20,717,772.52 |
| 吴冬华  | 25.81       | 25.81       | 309,844,728    | 15,177,637.62 |
| 博飞投资 | 11.65       | 11.64       | 141,184,171    | 7,068,219.86  |
| 魏朝晖  | 5.25        | 5.25        | 62,930,037     | 3,049,025.25  |
| 李明达  | 4.17        | 4.17        | 50,775,901     | 2,491,879.70  |
| 魏朝晖  | 3.49        | 3.49        | 41,861,643.12  | 2,030,232.56  |
| 陈大龙  | 2.95        | 2.95        | 35,227,718     | 1,736,664.69  |
| 常杰   | 1.61        | 1.61        | 19,326,819     | 958,646.62    |
| 吴彦三  | 0.98        | 0.98        | 11,756,604.79  | 578,604.78    |
| 常杰   | 0.50        | 0.50        | 5,958,547.17   | 297,774.48    |
| 王士斌  | 0.44        | 0.44        | 5,249,747.9    | 262,434.01    |
| 施伟   | 0.20        | 0.20        | 2,324,699.59   | 115,474.49    |
| 合计   | 96.03       | 96.03       | 112,326,989.22 | 5,558,648.22  |

募集资金使用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不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锁定期安排
 

①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数据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保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神州信息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华科软件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补偿义务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程浩云、吴冬华、博飞投资、理经达创业、魏朝晖、李明达投资、陈大龙、吴彦三、李磊、常杰、王士斌、施伟以各自承诺的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②除上述发行认购而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当将该事实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

信息在获取该事项15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先支付对方目前所持华科软件股份比例所计算应补的金额。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神州信息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60日内将华科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华科软件6.03%股份过户、转让登记手续,确保不可行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未发生严重违约,则公司有权选择,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格的2%。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业绩承诺及补偿
  - ①业绩承诺承诺情况
 

程浩云、吴冬华、陈大龙、博飞投资、李明达投资、李磊、吴彦三、常杰、王士斌、施伟(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承诺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以下两者之较:

    - 1)华科软件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经审计调整后,与神州信息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关联方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
  - ②业绩承诺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科软件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③补偿方式
    - (1)当年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系数+1

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累积补偿期间,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1-转增股本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将一并作为补偿股份数量,返还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持有人;如果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现金股利和应付利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④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损失进行核算,减值测试情况,如标的资产减值损失大于补偿股份总额则按以价补股的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即补偿义务方应以本次发行股份另行补股。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科软件股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方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华科软件股份,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发行数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与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存在差异的,另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认购的不超过5%的股份,剩余未认购股份由神州信息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于标的资产价格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差额部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整体交易金额为\$7,616.94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2,959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 名称   | 神州信息持股比例(%) | 神州信息转让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对价(元)       |
|------|-------------|-------------|----------------|---------------|
| 程浩云  | 35.46       | 35.46       | 425,943,648    | 20,717,772.52 |
| 吴冬华  | 25.81       | 25.81       | 309,844,728    | 15,177,637.62 |
| 博飞投资 | 11.65       | 11.64       | 141,184,171    | 7,068,219.86  |
| 魏朝晖  | 5.25        | 5.25        | 62,930,037     | 3,049,025.25  |
| 李明达  | 4.17        | 4.17        | 50,775,901     | 2,491,879.70  |
| 魏朝晖  | 3.49        | 3.49        | 41,861,643.12  | 2,030,232.56  |
| 陈大龙  | 2.95        | 2.95        | 35,227,718     | 1,736,664.69  |
| 常杰   | 1.61        | 1.61        | 19,326,819     | 958,646.62    |
| 吴彦三  | 0.98        | 0.98        | 11,756,604.79  | 578,604.78    |
| 常杰   | 0.50        | 0.50        | 5,958,547.17   | 297,774.48    |
| 王士斌  | 0.44        | 0.44        | 5,249,747.9    | 262,434.01    |
| 施伟   | 0.20        | 0.20        | 2,324,699.59   | 115,474.49    |
| 合计   | 96.03       | 96.03       | 112,326,989.22 | 5,558,648.22  |

募集资金使用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不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锁定期安排
 

①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数据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保华科软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神州信息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华科软件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补偿义务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程浩云、吴冬华、博飞投资、理经达创业、魏朝晖、李明达投资、陈大龙、吴彦三、李磊、常杰、王士斌、施伟以各自承诺的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②除上述发行认购而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当将该事实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